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「會計師報告」)的一部分，載入本文僅為提供資料。[編纂]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「會計師報告」一併閱讀。

(A) 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
以下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旨在說明[編纂]對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。

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[編纂]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(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，並作出如下調整：

	2017年 12月31日	估計 [編纂] [編纂] 淨額	本行[編纂] 應佔本集團 [編纂]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	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 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	本行[編纂]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	估計 [編纂] [編纂] 淨額	本行[編纂] 應佔本集團 [編纂]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	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 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	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	人民幣千元 (附註2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(附註3)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計算.....	[17,111,925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計算.....	[17,111,925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，乃按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,143,507千元計算，已就本行[編纂]應佔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1,582千元調整。
- 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乃基於根據[編纂]將發行[編纂]股H[編纂]及每股[編纂]分別為[編纂]及[編纂](指標[編纂]的最低價及最高價)的[編纂]，並扣除本集團就[編纂]所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[編纂]及其他預計[編纂]，且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而計算。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已參照[2018年3月30日](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)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(即1港元兌人民幣0.8013元)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，反之亦然，甚或根本無法兌換。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3. 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及基於[編纂](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[編纂]及根據[編纂]將發行的[編纂]股H[編纂])而計算，並假設[編纂]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，但未計及因可能行使[編纂]而發行的任何[編纂]。
4. 就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人民幣金額已參照[2018年3月30日](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)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(即1.00港元兌人民幣0.8013元)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，反之亦然，甚或根本無法兌換。
5. 並未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(B)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[編纂]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